

人才培养方案

(2021 年修订)

专业名称: 音乐表演

专业代码: 550201

专业学制: 五年制

专业层次: 专 科

2021 年 6 月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专业名称: 音乐表演

专业代码: 550201

二、入学要求

普通初级中学毕业生

三、修业年限

五年

四、职业面向

表1 本专业职业面向

音乐表演专业职业面向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代码	对应行业	主要职业类别	主要岗位类别 (技术领域)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社会认可度高的行业企业标准和证书
文化艺术大类 (55)	表演艺术类 (5502)	550201	文化艺术类 (88) 教育 (83)	歌唱演员 (2-09-02-07); 民族乐器演奏员 (2-09-02-09); 外国乐器演奏员 (2-09-02-10); 其他教学人员 (2-08-99) 群众文化服务人员 (4-13-01)	歌唱演员; 乐器演奏员; 群众文化指导人员; 文化艺术培训人员	普通话等级证书; 文化艺术行业音乐考级证	中小学教师资格证; 文化艺术行业音乐考级证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能，面向文化艺术和教育行业的歌唱演员、民族乐器演奏员、外国乐器演奏员、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员等职业群，能从事歌唱、乐器演奏、群众文化指导、文化艺术培训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六、培养规格

（一）素质

1.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 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 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

精神、创新思维。

4. 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 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 1-2 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及行为习惯。

6. 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 1-2 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二) 知识

1. 掌握必备的思想政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知识。

3. 掌握音乐基本乐理、视唱练耳、多声部音乐等基础理论知识。

4. 掌握声乐演唱和合唱的基础理论知识。

5. 掌握器乐演奏和合奏的基础理论知识。

6. 掌握音乐作品分析与歌曲写作等音乐理论知识。

7. 熟悉中西方音乐的发展脉络、风格流派及代表作品。
8. 熟悉群众文化活动策划知识和方法。
9. 了解音乐教育教学相关理论知识。
10. 了解艺术学以及其他艺术门类基础知识。

(三) 能力

1. 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3. 具有较好地运用计算机处理文字、表格、图像等的基础能力以及艺术专业学习与实践中必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
4. 具有熟练的演唱技能和表演能力。
5. 具有熟练的演奏技能和表演能力。
6. 具有良好的听辨能力、音乐分析能力和音乐鉴赏能力。
7. 具有一定的伴奏和合奏、合唱能力。

七、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一) 课程设置

1. 公共基础课程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将思政类课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育、军事理论与军训、国家安全教育、就业指导与

职业规划类课程、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并将党史教育、四史教育、创新创业类课程、大学语文、大学英语、信息技术、中国传统文化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

2.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

(1) 专业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 8-9 门，中国音乐简史、外国音乐简史、艺术概论、中国传统音乐简论、音乐欣赏、基础和声、钢琴基础/声乐基础、朗诵与正音。

(2) 专业核心课

专业核心课 6-8 门，声乐演唱/器乐演奏、乐理、视唱练耳、合奏/合唱、舞台表演、钢琴伴奏。

(3) 专业拓展课

专业拓展课 5-12 门，形体与舞蹈、化妆与造型、电脑制谱、音乐教学法、音乐录音、钢琴音乐简史（钢琴专业方向）、民族民间歌曲演唱、合唱合奏指挥、曲式分析、歌曲写作、教育学、心理学。

3. 专业基础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表 2 专业基础课主要教学内容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A/B/C)	学时	学分	主要内容
1	中国音乐简史	A	36	2	学习了解中国音乐的发展，学习不同时期音乐发展的基本形态和代表作品。
2	外国音乐简史	A	36	2	学习了解外国（欧洲）音乐的发展，增长欧洲音乐文化的历史知识，增强学生音乐素养。
3	艺术概论	A	36	2	阐述艺术基本性质和艺术活动的基本规律。通过学习，掌握分析艺术问题的能力.针对众多艺术形态的共性问题进行学习。
4	中国传统音乐简论	A	36	2	了解中国传统（民族民间）音乐的发展脉络和状况，学习各类音乐形态。
5	音乐欣赏	B	36	2	《音乐欣赏》以审美为中心，结合中、西方有代表的音乐作品，介绍优秀的音乐文化和音乐的相关知识，培养学生的音乐鉴赏能力和审美体验。

6	基础和声	B	36	2	学习多声部音乐中的和声规律，能够将调性音乐中和声的结构、连接的方法应用到专业学习中。
7	钢琴基础/声乐基础	C	72	2	<p>钢琴基础：本课程以钢琴技巧基础训练为主要方向，同时融入相关的键盘音乐理论知识及视奏与即兴的技术练习,尝试与实践钢琴声乐伴奏，提高实际弹奏运用能力，努力使学生成为适应社会需求的实用型人才。</p> <p>声乐基础：通过声乐课程的学习，钢琴专业学生应掌握基本声乐理论知识以及科学的、正确的、规范的、系统的发声方法和发声概念。</p>
8	朗诵与正音	B	36	2	本课程是普通话语言正音训练课程。通过学习纠正学生的方言乡音在普通话中咬字、吐字的正确发音，使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得到相应提高，为今后走向工作岗位时的语言、语音的正确表达奠定基础。

4.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表 3 专业核心课主要教学内容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A/B/C)	学时	学分	主要内容
1	声乐演唱 /器乐演奏	C	288	16	<p>声乐：通过声乐课程的学习，学生应掌握基本声乐理论知识以及科学的、正确的、规范的、系统的发声方法和发声概念。</p> <p>器乐：通过理论讲授、器乐演奏技巧的训练，了解乐器演奏的基本理论知识，学习基本演奏方法、乐器演奏技巧，熟练掌握至少一门乐器演奏技巧，具备器乐作品的分析、处理能力和乐器演奏的能力；能够准确完整、富有表现力地演奏一定数量、不同风格的优秀器乐曲目</p>
2	乐理	A	72	4	<p>本课程是音乐基础知识课，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认识和了解与音乐相关的基础理论知识，为学习音乐表演专业打下基础。</p>

3	视唱练耳	B	288	16	本课程是音乐基础技能训练课，通过课程学习，培养与发展学生的视唱能力和音乐听觉，使学生能够应用视唱及练耳的基础技能，具备良好的音乐综合素质能力。
4	合奏/合唱	C	504	288	通过重唱、合唱理论讲授和技能训练，掌握重唱、合唱声音训练、气息的掌握、声部的平衡、乐曲的处理和表现。通过重奏、伴奏、合奏等课程的理论讲授和技能训练，了解指挥、乐曲结构及乐队声部等基础知识提高专业技术能力。
5	舞台表演	C	72	4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贯穿课程思政理念，具有较好的专业素质、审美素养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让学生掌握舞台表演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6	钢琴伴奏	C	72	4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能准确识读五线谱试奏，能即兴弹唱，能编配简易钢琴伴奏。

5. 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训、实习、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实训可在校内外进行观摩采风、独唱重唱合唱训练、独奏重奏合奏排练、举行音乐会、参加比赛等综合实训，实习可在文化企业或文艺院团进行岗位实习或自主实习。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高等职业学校表演艺术类专业部分专业顶岗实习标准》。社会实践、毕业演出由学校组织可在文艺院团或面向社会开展完成。

（二）学时安排

总学时一般为 4160 学时，每 16-18 学时折算一学分。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其中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不少于 6 个月，可集中或分阶段开展实习。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八、教学进程总体安排（详见进程表）

九、实施保障

（一）师资队伍

1. 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1，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 60%，专业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年龄，学缘结构等，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2.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音乐表演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有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3. 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音乐表演行业、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实际需求，教学设计、专业研究能力强，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4. 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主要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聘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

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

（二）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等。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白）板（五线谱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并具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

校内实训基本要求为：建有集音乐表演实训与演出，集录制、回放功能为一体的校内综合性实训场馆，建立管理制度，配备有实践经验的实训。场馆建设符合建筑声学、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等要求，主要场馆及设备配置如下：

（1）录音棚

录音棚应配置钢琴等乐器、传声设备及完整录音制

作等多媒体录播设施设备，支撑音频录播综合实训。

(2) 音乐厅(实验剧场)。

音乐厅(实验剧场)应配置具有专业标准的舞台、灯光、音响等设施设备、必要时配备舞台反声罩，具有配套的化妆、服装、道具室，配备钢琴等乐器设备和谱台、指挥台等，支撑汇报演出 曲目排练、专业比赛、社会服务等综合实训。

3.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能够开展音乐表演、文艺活动组织与策划、艺术辅导与社会培训等实训活动；实训设施齐备，实训岗位、实训指导教师确定，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

4.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校外稳定的实习基地，能够提供歌唱演员、乐器演奏员、群众文化指导员、文化艺术培训人员等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艺，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

实习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

5.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为：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提升教学效果。

（三）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科研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学校应建立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

2. 图书文献配备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专业类图书文献

主要包括：音乐表演行业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艺术规范等；音乐表演专业类图书和实务案例类图书；5 种以上音乐表演专业学术期刊。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应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能满足教学要求。

十、质量管理

本专业按照《XXXXXXXXX学院三类专业分类标准》中的重点专业量化考核。

十一、毕业要求

1. 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
2.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 4160 学时，225 学分，成绩考核合格，达到专业规定最低学分 210；
3. 经职业资格鉴定所鉴定职业资格合格，获得相应证书；
4. 完成实习实训，完成实习报告；
5. 达到以上条件准予毕业，由学院颁发毕业证书。

13	选修课	现代舞	C															
		合计:		18	0	180+18	10+1		2	2	2	2	2					
1	专业拓展课	形体与舞蹈	C				2											
2		化妆与造型	C				2											
3		电脑制谱	C				2											
4		音乐教学法	B				2											
5		音乐录音	C				2											
6		钢琴音乐简史(钢琴专业方向)	B				2											
7		民族民间歌曲演唱	C				2											
8		合唱合奏指挥	C				2											
9		曲式分析	B				2											
10		歌曲写作	B				2											
11		教育学	A				2											
12		心理学	A				2											
		合计:				180	10											
总计:					1592	1460	3394	215	22	26	24	24	24	17	27.5	25.5	2	

- 备注: 1. 带括号的课时表示在不同学期中灵活开设, 总课时不变。
2. 《视唱练耳》在修业期间掌握不同程度内容 (A) 为两升降至三升降; (B) 为一升降至二升降; (C) 为无升降至一升降。
3. 专业拓展课选修从第5学期开始至第8学期结束。
4. 专业拓展课中, 需将《曲式分析》修毕, 才能选修《歌曲写作》课程。

课程类型: A类: 纯理论课 B类: 理论+实践课 C类: 纯实践课